股票代號：368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三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附件 11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39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41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十一、提請解除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57

肆、附錄 59

一、公司章程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三、董事選舉辦法 68

四、道德行為準則 6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五、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 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九屆十一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第15頁）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3597號函規定，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於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上述函文核准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商業司108年1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754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109年1月20日上市掛牌買賣。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第40頁。

(四)敬請　公鑒。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將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提報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或為支應5G發展支出於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1,50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得於一年內分一至三次募集發行。

(三)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完成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10元，私募金額新台幣10,000,000,000元，並經經濟

部商業司108年1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754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另本公司於109年9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辦理完成之普通股500,000,000股，因期限將屆滿，不繼續辦理。

(四)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

(五)敬請　公鑒。

五、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部份條文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第43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第70頁。

(二)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第15頁及第17頁~第38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謹擬具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謹提請　承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604,463,276)
減：本期淨損	(5,828,400,984)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3,7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 (8,431,990,5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實務需求暨參酌主管機關公佈之「電信管理法第83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酬規則第4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14-6條」等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第46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0頁～第64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暨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第49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5頁～第67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謹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第52頁，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十一席(含三席獨立獨事)選任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第八屆董事之任期於110年6月19日屆滿，須於本(110)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相關規定，第九屆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任期自民國110年6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2日止，共計三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四、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53~56頁。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擬依前項規定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第58頁。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12-15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 17-38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39-40
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41
六、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2-43
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4-46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7-49
九、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50-52
十、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 53-56
十一、提請解除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57-58

附件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市場環境

109 年爆發 COVID-19 疫情，造成全球性經濟巨大衝擊，徹底顛覆過往百工百業的生活樣態，但危機亦是轉機，疫情衝擊加速驅動企業數位轉型的腳步，遠距工作、零接觸商機與宅經濟異軍突起，對於網路的依賴更甚以往。

109 年，台灣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正式開放商轉，5G 不僅是新技術的迭代更新，更重要的價值在於產業垂直整合，催生多元應用；未來智慧城市場景的背後，將由多種通訊技術組成，而電信業者具備得天獨厚的優勢，擁有網路通訊技術，進而串聯起智慧城市各種聯網設備，掌握雲端及大數據等資源；另一方面，電信業者與生態圈夥伴合作，加速智慧應用推展，在產業中扮演重要的平台角色。

大環境驅使加上 5G 的到來，成為加速發展智慧生活的引擎，亞太電信掌握科技脈動，洞燭先機，早於 103 年起即以「Gt 智慧生活」作為品牌定位，以行動、寬頻、數位做為業務發展重心，跳脫傳統電信產業，推動數位轉型，推出多項領先業界的創新服務及產業變革。有鑑於 107 年爆發「499 之亂」的濫觴，對傳統電信營收明顯帶來衝擊，近年越來越多同業加入轉型行列，亞太電信引領技術創新，做為推動智慧生活的先行者，樂見更多夥伴加入，共同壯大產業蓬勃發展。

亞太電信於 109 年 10 月啟動 5G 營運，推出「5G 智慧生活 無限可能」新識別，象徵 Gt 智慧生活注入 5G 力量後，品質、服務與應用全方位升級，未來將運用過往累積豐厚的資通訊整合經驗，致力推動智慧生活，布局智慧製造、能源、交通、醫療、零售、娛樂六大領域，提供完整端到端的高品質服務，創造更多無限可能。

財務績效

亞太電信在全體同仁攜手努力下， 109 年度合併總營收達新台幣 135.87 億元，稅前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與稅後淨利分別為 4.45 億元及-58.19 億元，EPS 為新台幣 -1.53 元；亞太電信持續穩固智慧生活品牌定位，在數位經濟相關業務表現亮眼，數位門市有效用戶數年增 17%， ICT 營收年增 127%、IoT 營收年增 379%，整體數位經濟營收亦較上一年度大幅成長 163%。

營運發展

頻譜資源是通訊技術發展的根基，亞太電信參與 5G 首波頻譜競標作業，取得 28GHz 頻段 400MHz 頻寬；在 3.5GHz 頻段，依新電信法共頻、共網、共建規定，採取與遠傳電信策略結盟，提供 5G 之行動網路服務。另於 110 年 3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式通過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共用 3.5GHz 頻段頻率申請案，成為台灣首個共頻共網案例，為電信產業寫下嶄新的一頁。

亞太電信持續深耕行動通訊業務，除固守 4G 用戶，同時積極推升 5G 用戶滲透率。亞太電信自 109 年第四季啟動 5G 營運後，電信營收穩定回升，未來隨 5G 網路覆蓋率提升，亞太電信將提供用戶更具市場競爭力的資費、高品質的網路服務，帶動 ARPU 提升，為整體營運帶來正向發展，最佳化營收表現。

在固網部分，亞太電信擁有先進的網路技術，提供高速且穩定的骨幹傳輸網路，運用台鐵、高鐵骨幹光纖網路與技術資源整合能力，積極爭取政府標案與企業大型專案，109 年固網網際網路訊務營收較 108 年大幅成長 28%。展望 110 年，固網服務以大頻寬數據電路、網際網路服務為主軸，以引領業界的固網優勢持續推動資通訊服務營收成長。

除拓展行動通訊及固網業務外，新服務亦為創造營收動能的發展重點之一。亞太電信運用長期累積的豐沛經驗，聚焦 5G、AI、物聯網、大數據、雲端技術為核心的相關業務拓展，亞太電信 109 年 ICT、IoT 及智慧應用等數位經濟營收呈倍數成長。

為因應企業客戶多元應用解決方案需求，關注 O-RAN(Open Radio Access Network，開放式無線接取網路）發展，打造新型態開放式網路虛擬架構，打造靈活、高彈性的網路生態系統，提供客製化服務，成為台灣第一家導入電信白盒的電信商。

在 5G 產業垂直應用發展下，帶動 5G 企業專網需求，亞太電信具備豐富的網路設計、建設及維運經驗，協助客戶打造完整端到端服務。亞太電信首率業界之先，與封測大廠合作，布署 5G 企業專網，打造未來智慧工廠，整合 AGV 無人搬運車、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MR）應用，建立高度人機協同與高效作業環境；並偕同集團子公司富鴻網，打造業界首座 SA（Standalone，獨立組網）架構的智慧醫療實驗場域，全為台灣設計、製造的端到端 5G 設備，於醫療院所導入智慧防疫機器人，協助執行消毒、運送任務，降低醫護人員感染風險並提升工作效率。

在智慧空品方面，協助全台多達 9 個縣市打造智慧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搶下過半市佔率，提升政府空汙管制效益；智慧能源方面，取得台電 2020 年低壓 AMI（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智慧電表通訊系統標案，打造高可用度智慧讀表物聯網，積極布局環境物聯網及能源物聯網。亞太電信為業界第一個推出人臉辨識應用服務的業者，整合 AI 視覺辨識應用，持續導入國營企業、大專院校，及製造、零售、金融及資訊服務業等超過百家企業客戶，推動智慧門禁及安防、智慧零售客情分析，加速企業數位轉型。

除企業市場外，亞太電信致力拓展 5G 消費者市場，跨業整合內容商及平台商，攜手全球最大華語音樂發行商杰思國際娛樂、文創品牌霹靂國際多媒體等內容商，布局智慧娛樂領域，推出本土 OTT 首場 4K 多視角線上線下串連演唱會、AR 擴增實境技術週邊商品，致力扶植台灣原創，推動 AR+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智慧財產權）商品化，開創台灣 5G 娛樂產業新價值。

亞太電信數位門市跨界攜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提供用戶 10 分鐘內快速完成線上數位門市下單，線下於超商進行身分認證、購卡、取卡的一條龍服務，從線上延伸到線下超過 5,000 間實體據點，打造全台最快開通、最便民的電信電商生態圈。

5G 世代結合各種新興技術，將碰撞出更多的創新應用，電信公司提供的服務更為多元，亞太電信積極轉型搶進 5G 市場，在客戶服務部分，順應科技潮流，導入知識庫管理系統、AI 語音質檢系統、Gt APP 創新功能等數位應用，優化系統與流程，提供系統化、專業化、客製化服務，榮獲「CSEA 卓越客服大獎」、SGS「2020 知識管理標竿案例」等大獎。

企業社會責任

亞太電信長期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同時亦積極關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以作為永續經營的基石。109 年度，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 2020 第十三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亞太電信首度參賽，一舉拿下「企業永續報告類電信傳播業銅獎」，在企業永續發展之 ESG（ 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各項領域表現傑出，獲得高度肯定。

亞太電信將持續呼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縮短數位學習落差、打造友善職場、培育人才、關懷弱勢等，實踐企業公民的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未來展望

台灣正式跨入 5G 新紀元，5G 是創新性的行動通訊世代，是整個萬物聯網智慧垂直應用的基礎，電信業者的營收來源，不僅只面向個人用戶，來自企業端的智慧垂直場域應用勢必佔據相當的比例，對電信業者是極大的新藍海。

亞太電信擁有 3.5GHz+28GHz 5G 中高頻段，未來將善用其頻譜優勢，發揮智慧垂直領域應用整合豐沛經驗，協助企業客戶提質、增效、降本、減存、解決客戶需求，打造端到端的解決方案，爭取成為國際主要智慧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商的角色。

展望 110 年，COVID-19 疫情衝擊等大環境挑戰依舊仍在，亞太電信持續保持靈活的應變能力，強化業務本質，秉持智慧生活精神，透過跨業跨域整合，全力衝刺 5G 事業，除持續鞏固個人消費市場外，也積極掌握企業數位化商機脈動，運用多年在 IoT、ICT 累積豐厚的經驗及創新技術，攜手

更多合作夥伴，拓展 5G 生態圈，更將結合鴻海科技集團、策略夥伴的研發製造實力與資源優勢，以全新科技視野展望未來，齊心開創 5G 新局。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一路走來的信賴與支持，亞太電信全體同仁承諾會更加努力，勇於突破，加速衝刺 5G 市場，讓公司營運朝正向發展，期待與您共同迎向繁盛的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逸文 陳逸文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93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亞太電信集團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集團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集團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

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其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1,722	15	$ 8,204,09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6,02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45,524	1	261,7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81	-	3,8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02,687	4	1,474,87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13,348	-	66,5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65,512	-	67,4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911	-	17,109	-
130X	存貨	六(四)	171,617	1	384,718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116,533	-	309,3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75,365	-	133,4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71,700	21	10,939,105	24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86,035	-	113,8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三)	204,95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三)	9,079,005	23	10,766,26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三)	4,017,384	10	3,638,738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三)	10,544,652	27	11,171,564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756,904	9	4,256,393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				
		(三)及八	3,716,017	9	4,865,055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04,947	79	34,811,852	76
1XXX	**資產總計**		$ 39,676,647	100	$ 45,750,957	1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90,000	3	$ 1,5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	1	7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三)	524,432	2	300,897	1
2150	應付票據		18,609	-	20,983	-
2170	應付帳款		779,903	2	980,2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58,648	-	31,3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三)	2,881,662	7	2,413,7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25,0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8,037	-	18,7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82,354	3	1,217,41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3	-	11,2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74,568	18	7,319,667	1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407,915	1	369,9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8	-	23,5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286,733	6	1,994,75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67,381	-	287,1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2,107	7	2,675,397	6
2XXX	**負債總計**		9,936,675	25	9,995,064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8,171,964	96	38,171,964	8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8,431,990)	(21)	(2,604,46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739,972	75	35,567,501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88,392	-
3XXX	**權益總計**		29,739,972	75	35,755,893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676,647	100	$ 45,750,9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三)	$ 13,587,443	100	$ 14,246,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三)	(13,901,570)	(102)	(13,675,272)	(96)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14,127)	(2)	570,79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820,562)	(28)	(4,266,536)	(30)
6200	管理費用		(1,263,723)	(9)	(1,369,91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5,893)	(1)	(103,9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80,178)	(38)	(5,740,446)	(40)
6900	營業損失		(5,494,305)	(40)	(5,169,652)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568	-	8,3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三)	140,697	1	94,9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259	-	4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三)	(59,245)	-	(78,9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59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869	1	24,670	-
7900	**稅前淨損**		(5,352,436)	(39)	(5,144,982)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67,544)	(4)	(16,891)	-
8200	**本期淨損**		($ 5,819,980)	(43)	($ 5,161,873)	(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092	-	$ 4,8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18)	-	(9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74	-	3,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	-	(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9,122)	(43)	($ 5,158,026)	(3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8,401)	(43)	($ 5,200,072)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8,421	-	$ 38,19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27,529)	(43)	($ 5,196,197)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8,407	-	$ 38,171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53)		($ 1.7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53)		($ 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 114,945	$ 30,863,451
本期淨(損)益		-	-	-	-	-	(5,200,072)	-	(5,200,072)	38,199	(5,161,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96	(21)	3,875	(28)	3,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6,176)	(21)	(5,196,197)	38,171	(5,158,0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4,731	7,335	-	-	-	12,066	6,007	18,07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2,728)	12,728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32,395	32,39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126	-	-	-	3,126	(3,126)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	-	(535,041)	535,041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6,622,960)	(147,054)	(32,005)	-	6,802,019	-	-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七)	(14,810,358)	-	-	-	-	14,810,358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171,964	$ -	$ -	$ -	$ -	($ 2,604,463)	$ -	$ 35,567,501	$ 188,392	$ 35,755,893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171,964	$ -	$ -	$ -	$ -	($ 2,604,463)	$ -	$ 35,567,501	$ 188,392	$ 35,755,893
本期淨(損)益		-	-	-	-	-	(5,828,401)	-	(5,828,401)	8,421	(5,819,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4	(2)	872	(14)	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27,527)	(2)	(5,827,529)	8,407	(5,819,12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95,978	95,978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九)	-	-	-	-	-	-	-	-	(292,777)	(292,7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171,964	$ -	$ -	$ -	$ -	($ 8,431,990)	($ 2)	$ 29,739,972	$ -	$ 29,739,9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52,436)	($ 5,144,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282,481	4,313,4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657,183	1,699,07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1,858,896	2,308,8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5,893	103,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十三)		
(利益)損失		(507)	(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9,245	78,9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568)	(8,3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8,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5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三)	(1,410)	(15,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2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1,981)	-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1,138	11,681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	(1,248)	(11,520)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三)	(5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28	(16,000)
合約資產		(56,479)	54,288
應收票據淨額		(3,355)	8,040
應收帳款淨額		(445,960)	(155,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685)	76,550
其他應收款		196	56,038
存貨		60,873	274,799
預付款項		213,267	(2,01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24,120)	(1,621,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9,730	32,229
應付票據		(2,374)	332
應付帳款		171,405	(334,9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82	(23,821)
其他應付款		397,329	(163,475)
其他流動負債		(10,326)	(40,744)
負債準備		(9,334)	(19,0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91)	(16,5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07	27,5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8,328	1,490,099
支付之所得稅		(24,669)	(5,250)
收取之所得稅		13,511	2,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7,170	1,486,927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423,84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008,889)	(2,637,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2	32,4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020)	(1,193,0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3,005	191,3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5,105)	(110,259)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1,941	37,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690)	(271,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1,902)	(8,577)
收取之利息		29,082	4,687
收取之股利		21,2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4,815)	(3,954,5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360,000)	4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	(520,000)	7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60,228	66,5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58,316)	(73,8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502,826)	(1,446,95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10,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32,395
支付之利息		(59,760)	(78,436)
非控制權益增加		95,9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44,696)	9,669,716
匯率影響數		(30)	(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32,371)	7,202,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04,093	1,002,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1,722	$ 8,204,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89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其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68,549	15	$ 7,881,810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45,524	1	261,7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81	-	3,0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02,687	4	1,375,52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13,348	-	20,9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512	-	67,4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911	-	16,584	-
130X	存貨	六(四)	171,617	1	346,66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116,534	-	359,3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75,365	-	129,0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68,528	21	10,462,015	23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86,035	-	113,8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066	1	192,5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三)	9,079,005	23	10,737,02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三)	4,017,384	10	3,632,386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三)	10,544,652	27	11,168,612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756,904	9	4,245,592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三)及八	3,716,017	9	4,850,885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08,063	79	34,940,874	77
1XXX	**資產總計**		$ 39,676,591	100	$ 45,402,889	1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90,000	3	$ 1,545,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	1	7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三)	524,432	2	298,891	1
2150	應付票據		18,609	-	20,358	-
2170	應付帳款		779,903	2	500,06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58,648	-	39,1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三)	2,881,606	7	2,780,896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8,037	-	17,4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82,354	3	1,214,38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3	-	11,2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74,512	18	7,177,489	1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407,915	1	369,9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8	-	23,5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286,733	6	1,991,28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67,381	-	273,1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2,107	7	2,657,899	6
2XXX	**負債總計**		9,936,619	25	9,835,388	22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8,171,964	96	38,171,964	8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8,431,990)	(21)	(2,604,46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	-	-	-
3XXX	**權益總計**		29,739,972	75	35,567,501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676,591	100	$ 45,402,88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三)	$ 13,268,014	100	$ 13,499,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三)	(13,630,733)	(102)	(13,102,023)	(9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62,719)	(2)	397,687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807,038)	(29)	(4,248,898)	(31)
6200	管理費用		(1,249,103)	(9)	(1,312,72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4,426)	(1)	(94,9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0,567)	(39)	(5,656,589)	(42)
6900	營業損失		(5,513,286)	(41)	(5,258,902)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344	-	7,6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三)	141,784	1	97,4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962	-	6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三)	(59,122)	-	(78,5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20	-	31,5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888	1	58,830	1
7900	**稅前淨損**		(5,363,398)	(40)	(5,200,072)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65,003)	(4)	-	-
8200	**本期淨損**		($ 5,828,401)	(44)	($ 5,200,072)	(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092	-	$ 4,8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18)	-	(9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74	-	3,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	-	(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2	-	$ 3,8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7,529)	(44)	($ 5,196,197)	(3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53)		($ 1.7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53)		($ 1.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本期淨損		-	-	-	-	-	(5,200,072)	-	(5,200,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96	(21)	3,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6,176)	(21)	(5,196,1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4,731	7,335	-	-	-	12,066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2,728)	12,728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126	-	-	-	3,12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	-	(535,041)	535,04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6,622,960)	(147,054)	(32,005)	-	6,802,019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七)	(14,810,358)	-	-	-	-	14,810,358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171,964	$ -	$ -	$ -	$ -	($ 2,604,463)	$ -	$ 35,567,501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171,964	$ -	$ -	$ -	$ -	($ 2,604,463)	$ -	$ 35,567,501
本期淨損		-	-	-	-	-	(5,828,401)	-	(5,828,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4	(2)	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27,527)	(2)	(5,827,5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171,964	$ -	$ -	$ -	$ -	($ 8,431,990)	($ 2)	$ 29,739,9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63,398)	($ 5,200,0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279,965	4,307,8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656,715	1,697,71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1,858,896	2,308,8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4,426	94,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三)	(48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9,122	78,5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344)	(7,6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4,490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予母公司員工		-	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20)	(31,5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三)	(1,410)	(15,12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六(二十三)	(11,981)	-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1,138	11,681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	(1,248)	(11,520)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三)	(5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86	-
合約資產		(56,479)	54,287
應收票據淨額		(2,464)	5,970
應收帳款		(321,083)	(100,0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07	99,983
其他應收款		(594)	62,350
存貨		175,028	(47,073)
預付款項		276,100	(66,57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24,120)	(1,621,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5,541	106,715
應付票據		(1,749)	(293)
應付帳款		279,837	(301,3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81	(12,676)
其他應付款		270,362	(205,411)
負債準備		(9,334)	(20,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26)	(40,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91)	(16,5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07	27,5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0,823	1,162,774
支付之所得稅		(841)	(309)
收取之所得稅		13,511	2,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493	1,164,54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389,961)	(2,408,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2	32,4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059)	(1,166,3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3,005	165,9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5,105)	(109,44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3,636	41,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690)	(271,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1,902)	(8,577)
收取之利息		27,832	4,018
收取之現金股利		21,2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1,541)	(3,719,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355,000)	44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	(520,000)	7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59,060	56,2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58,316)	(66,17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501,320)	(1,444,31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10,000,000
支付之利息		(59,637)	(78,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35,213)	9,662,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13,261)	7,107,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1,810	774,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8,549	$ 7,881,8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附件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營運策略：

（一）為持續提升用戶數及 ARPU（每用戶平均收入），以穩固電信營業收入，執行下列行動方案：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力搶攻遠端會議、衛生安全及線上影音服務。

2、數位門市攜手全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提供用戶快速完成線上數位門市下單，線下於超商進行身分認證、購卡、取卡的一條龍服務。

3、擴展直營門市，預期將可藉由門市人員的直接銷售，增加「新申裝」門號數，並減少退租數。

4、於 109 年 9 月宣布與遠傳電信(股)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策略結盟，除進行 3.5GHz 頻段共頻共網建設合作外，並將展開 20 年的業務合作。預期帶來下列效益：

(1)與遠傳電信共享技術及網路資源。

(2)降低雙方 5G 建置網路及維運成本。

(3)加速網路涵蓋及聚集多元應用服務。

5、於 109 年 10 月啟動 5G 服務，推出「5G 智慧生活 無限可能」新識別，象徵 Gt 智慧生活注入 5G 力量後，品質、服務與應用全方位升級。

（二）拓展固網及新服務營業收入：

1、運用台鐵、高鐵環狀骨幹光纖網路與技術資源整合能力，積極爭取政府標案與企業大型專案。

2、轉型為商務應用解決方案之提供者，聚焦 5G、AI、物聯網、大數據、雲端技術為核心的相關業務(如 ICT、IoT 及智慧應用等)拓展。

3、發展創新之 5G 加值應用(如 AR、VR、4K、串流多媒體與遊戲等)，並跨業整合內容商及平台商，以拓展 5G 消費者市場。

二、財務概況：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查核數）	108 年度（查核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3,587,443	14,246,066	(658,623)	(4.62%)
營業成本	13,901,570	13,675,272	226,298	1.65%
營業毛利(損)	(314,127)	570,794	(884,921)	(155.03%)
營業費用	5,180,178	5,740,446	(560,268)	(9.76%)
營業淨利(損)	(5,494,305)	(5,169,652)	(324,653)	(6.28%)
稅前淨利(損)	(5,352,436)	(5,144,982)	(207,454)	(4.03%)
本期淨利(損)	(5,819,980)	(5,161,873)	(658,107)	(12.75%)

說明：

1、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 ARPU(每用戶平均收入)下滑致電信收入減少，然本公司持續拓擴 ICT、IoT 及智慧產品等新服務亦帶來新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拓展新服務營收所支付之成本及網路設備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透過撙節佣金及人事費用所達成。

3、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6.6 億元，除前述因素影響稅前淨利外，主要係由於評估以前年度認列之虧損扣抵(所得稅利益/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後於今年開始提列相對應之所得稅費用所致。

4、108 年 11 月完成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00 億元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42.93%及 34.60%提升為 117.16%及 113.03%，償債能力已明顯獲得改善；另負債比率亦由 32.29%降為 25.04%。

附件五

民國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項目</td><td>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發行日期：108年12月27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1,50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至三次募集發行。</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08年11月7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9.55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10.00元，為參考價格之104.71%，符合股東臨時會之決議。</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270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108年11月21日</td></tr>
<tr><td>應募人資料</td><td>
<table>
<tr><th>私募對象</th><th>資格條件</th><th>認購數量
(仟股)</th><th>與公司關係</th><th>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th></tr>
<tr><td>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td><td rowspan="2">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二款</td><td>700,000</td><td>持股10%
以上大股東</td><td>無</td></tr>
<tr><td>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td><td>300,000</td><td>本公司
法人股東</td><td>無</td></tr>
</table>
</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每股新台幣10.00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00元，為參考價格9.55元之104.71%。</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截至109年第四季止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繳納5G頻譜標金已支用新台幣4,299,365仟元，餘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支應5G發展所需。</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本次增資後，有助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td></tr>
</table>

附件六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評估程序）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評估程序）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業務，且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有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業務，且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有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26-3條，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及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監察人用語。 (2)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名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14-3條，及考量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四、揭露方式，增加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準則。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酌予修訂本條文。

附件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4.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1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3.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2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31.F214990 其它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4.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1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3.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2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31.F214990 其它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1)配合電信管理法於109年7月1日施行，本公司完成電信事業登記轉軌作業，依法增列「G903010電信事業」營業項目。 (2)調整營業範圍項目序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3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6.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37.G903010 電信事業。 3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0.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5.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46.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7.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8.JE01010 租賃業。 4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6.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37.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9.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4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6.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7.JE01010 租賃業。 4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應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得設置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酬規則第4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14-6條」相關法令，故予修訂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三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附件八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	※ (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暨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條文，爰修正本條文第四項及第六項。 (2)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爰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3)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爰修正本條文第六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本公司自第八屆起，不再設置常務董事，其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故酌予文字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	※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訂本條文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訂本條文第一項。

附件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配合證交所於109年6月3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四條，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人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選舉權分別計算。選舉均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人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選舉權分別計算。選舉均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1)配合證交所於109年6月3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八條，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配合證交所於109年6月3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爰增修本條文第三項文字。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	第四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	※ 配合證交所於109年6月3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干人。	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爰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召集權人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投票開始日為自股東接獲開會通知起至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截止。	第五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投票開始日為自股東接獲開會通知起至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截止。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管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 108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份之方式，即無必要。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之名額者。 (3) 選舉票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數字、符號者。 (4)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5)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未加蓋原留印鑑者或選舉票毀損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	※ (1)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管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文第一款。 (2)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 08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文之文字及調整款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9)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數，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合計數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1)配合證交所於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條文，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2)配合證交所於109年6月3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附件十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呂芳銘	黃南仁	龔文霖
股數	708,730	708,730	708,730
學歷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田納西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經歷	●美商凌雲科技亞太總經理 ●惠普科技台灣電腦系統產品總經理	●萬相(股)公司董事長 ●國碁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處長
現職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管理人副董事長	●亞太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震旦電信(股)公司董事 ●富鴻網(股)公司董事長 ●弘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網際網路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處長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國碁電子(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Cybernet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悅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利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機器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Star Vision Precision Limited董事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 ●深圳市富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鴻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法博智能移動(股)公司監察人 ●三創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候選人	4	5	6
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游哲宏	朱來順	曹棟鈞
股數	708,730	261,829,777	261,829,777
學歷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經歷	●鴻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計室主任
現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處長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主任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候選人	7	8	9
類別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曾忠正	林明祥	陳逸文
股數	8,215,177	89,087,877	-
學歷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省立高雄高商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明志工專電機科
經歷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光華投資(股)公司協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創辦逸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現職	●裕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松瑞製藥(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裕晟投資(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候選人	10	11
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楊熙年	陳立君
股數	-	-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經歷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系主任 ●桃園市高榮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IBM公司財務長暨企劃部副總經理 ●友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綠藤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無	無

附件十一

提請解除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管理人	副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	亞太電信(股)公司	總經理
	震旦電信(股)公司	董事
	富鴻網(股)公司	董事長
	弘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網際網路協會	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處長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國碁電子(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Cybernet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悅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利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機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Star Vision Precision Limited	董事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深圳市富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哲宏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處長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主計室主任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裕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	協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	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	董事
	松瑞製藥(股)公司	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陳逸文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立君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綠藤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 60-6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5-67
三、 董事選舉辦法 / 68
四、 道德行為準則 / 69-70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1

附錄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議訂立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4.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3.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2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31. F214990 其它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6.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3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9.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4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6.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7. JE01010 租賃業。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保證，但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拾伍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資本總額內，保留伍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1/5。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且不得同時擔任公司其他職務，不參與公司業務執行。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與董事長薪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第十八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 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十三、預算及決定之核定。

十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十五、對外轉投資之核定。

十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十七、公司章程修改、變更資本額之核定。

十八、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核定。

十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二十、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之核定。

二十一、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核定。

二十二、公司各項規章之核定。

二十三、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二十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十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 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有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事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業務章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附錄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００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人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選舉權分別計算。選舉均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四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投票開始日為自股東接獲開會通知起至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截止。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之名額者。
(3)選舉票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數字、符號者。
(4)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5)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未加蓋原留印鑑者或選舉票毀損者。
(7)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9)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數，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合計數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當選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制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業務，且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有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與本公司競爭。

(3)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亦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協議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戒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名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817,196,399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14,515,892 股（3.0%）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0/04/25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708,73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261,829,777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261,829,777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89,087,877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8,215,177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708,73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註 1)	708,73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708,730
獨立董事	陳逸文	-
獨立董事	楊熙年	-
獨立董事	陳立君(註 2)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59,841,561

註 1：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改派龔文霖為代表人(舊任者:張嘉祥)。
註 2：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當選者為陳立君獨立董事。